

证券代码：875069

证券简称：琦星智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7 日、2025 年 8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建立规范、科学有效的投资决策体系，避免投资决策失误，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本公司对外进行的投资行为，即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以及经资产评估后的房屋、机器、设备、物资等实物资产，以及股权、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作价出资，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一) 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二) 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三) 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四) 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五) 向子公司追加投资。

第四条 公司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 遵循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宗旨,有利于加快公司持续协调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

(三) 有利于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提升资产质量,有利于防范经营风险,提高投资收益。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但各项对外投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无权批准对外投资。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权限范围,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对外投资业务的市场开拓部门,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行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整理,对拟投资项目进行投资价值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

第八条 公司经理在日常的经营管理过程中萌发对外投资意向的,应向经理办公会议提出议案,讨论投资事项的可行性,并将具体情况制成详细书面报告,提交董事会。

第九条 公司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进行对外投融资决策。经理应就相关事宜向董事会呈交书面报告。

第十条 超出公司经理决策权限范围的对外投资事项，由经理将有关情况制成详细书面报告，提交董事长，由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 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继续提交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二条 股东会或董事会对投资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投资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三条 公司经理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融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审批和协议签署

第十五条 公司下列的对外投资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前款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十六条 公司下列的对外投资行为，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不足50%的；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不足50%的。

第十七条 公司的下列对外投资行为，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下；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下的。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确定成交金额。已经按照第一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项金额适用第十五至十七条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十五至十七条规定。

前款所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

第二十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金额，适用第三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分析论证。

第二十二条 投资事项审议通过后，董事长、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处理投资相关协议的签署和具体投资管理事宜。对外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协议，投资协议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等有关机构审批通过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授权具体部门和人员，按投资协议规定投入现金或实物，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和管理部门同意。

以实物作价投资时，实物作价低于其评估价值的应由董事会批准，对外投资额大于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中所享有份额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溢价投入资本的，应经董事会专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投资。

在签订投资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必须在本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框架下制定和完善自身规划，并指导其进行对外投资。子公司必须将其拟对外投资事项制作成议案、

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分析报告上报本公司，并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根据《公司章程》和所投资公司的章程的规定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六条 对外投资派出的人员的人选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经考核后提出候选人，提交公司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应由公司委派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七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人员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派出人员每年应向派出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资产管理

第二十八条 投资资产（指股票和债券资产，下同）可委托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独立的专门机构保管，也可由本公司自行保管。

第二十九条 投资资产如由本公司自行保管，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有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控制，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都要将投资资产的名称、数量、价值及存取日期等详细记录于登记簿内，并由所有在场人员签名。

第三十条 除无记名投资资产外，本公司在购入投资资产的当天应尽快将其登记于本公司名下，切忌登记于经办人员的名下，以防止发生舞弊行为。

第三十一条 对于本公司所拥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

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对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工作由公司财务中心垂直管理，公司财务中心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按月取得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以便公司合并报表并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部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跟踪与监督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由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进行跟踪，并对投资效果进行评价。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应在项目实施后三年内至少每年一次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项目的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向是否正确，投资金额是否到位，是否与预算相符，股权比例是否变化，投资环境政策是否变化，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并根据发现的问题或经营异常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关处置意见。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内部审计部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

第三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进行对外投资活动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投资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由一人同时担任两项以上不相容职务的现象。

（二）投资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业务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三）投资计划的合法性。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非法对外投资的现象。

（四）投资活动的批准文件、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保管情况。

（五）投资项目核算情况。重点检查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会计科目运用是否正确，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六）投资资金使用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计划用途和预算使用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铺张浪费、挪用、挤占资金的现象。

（七）投资资产的保管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现象。

（八）投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处置的批准程序是否正确，过程是否真实、合法。

第八章 对外投资的终止、转让与收回

第四十条 投资项目终止执行的，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终止 2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投资项目终止报告》。内容包括：

-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二）终止执行的原因分析；
- （三）有无遗留问题和处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或特许经营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四十二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必须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

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然后提交有权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公司应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和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本制度有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在本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本制度修订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